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适用于企业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6 年青浦公安分局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相关企业

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 年青浦公安分局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青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 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小型企业 万元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青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6日